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第 1 季 監理概況報告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負責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收支、管理、運用之審議、監督及考核等監理事項。上開監理事項係透過監理委員會議召開、基金會計暨財務月報審查、基金稽核作業等方式進行。本報告先簡述本基金 110 年截至第 1 季(1 至 3 月)底之整體收支、運用及績效概況，再依該季本會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形進行說明，敬請指教。

壹、基金收支、運用及績效分析

一、基金整體收支概況

110 年截至第 1 季底，本基金繳費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 287.2 億元，給付支出 244.1 億元，基金淨收繳給付數為 43.1 億元，加計該年度營運收支 326.1 億元後為 369.2 億元，再加計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8.6 億元，及期初基金餘額 6,496.3 億元後，基金餘額為 6,884.1 億元。

二、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

本基金自成立迄 110 年第 1 季底，歷年繳費收入累計達 12,976.1 億元，歷年基金支出為 9,780.4 億元，該項基金支出占繳費收入比率為 75.37%。就公務(含政務)、教育、軍職人員各分戶帳觀察，公務人員為 68.46%、教育人員為 79.43%、軍職人員為 85.14%，其中軍職人員比率明顯超過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詳參表 1 及圖 1。歷年繳費收入若加計運用收益數，則基金支出占基金總收入比率仍以軍職人員 77.53% 最高，其次為教育人員 62.63%，公務人員 50.58% 為最低。

表 1、本基金各類人員收繳撥付概況-截至 110 年第 1 季底

單位：億元；%

各類人員	歷年基金繳費收入		歷年基金支出 (退撫支出及職退費)		基金支出占基金繳費收入比率
	金額 (A)	百分比 (%)	金額 (D)	百分比 (%)	百分比 (%) (D/A)
公務(含政務)人員 ¹	5,998.98	46.23	4,106.64	41.99	68.46
教育人員 ²	4,671.85	36.00	3,711.02	37.94	79.43
軍職人員 ³	2,305.23	17.77	1,962.70	20.07	85.14
合計	12,976.06	100.00	9,780.36	100.00	7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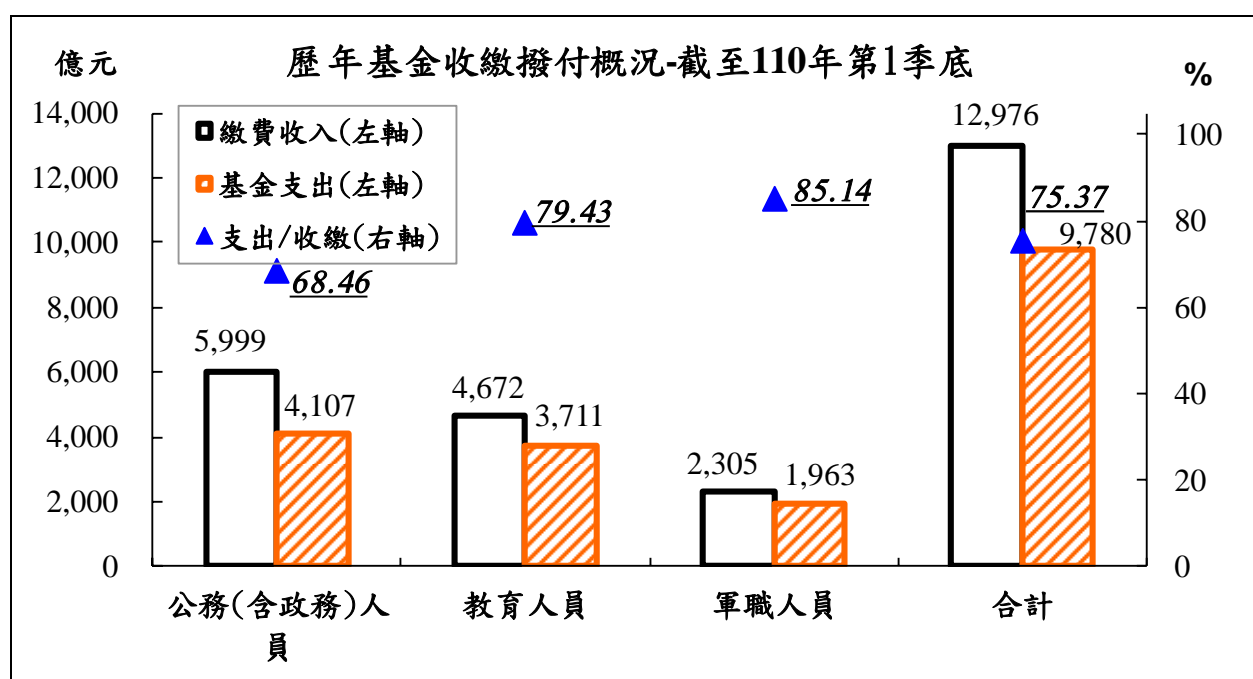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基金收繳撥付概況

¹110 年截至 3 月底尚無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挹注款。

²110 年截至 3 月底收教育人員挹注款 8,950,753 元。

³110 年截至 3 月底收軍職人員挹注款 11,183,527,362 元。

三、基金運用概況

截至 110 年第 1 季底，本基金之餘額為 6,884.1 億元，調整應計數等⁴約 101.2 億元後，基金運用數為 6,782.9 億元⁵。

表 2、本基金各投資項目配置情況-截至 110 年第 1 季底

各投資運用項目	實際運用金額 (億)	實際配置比例 (%)
國內股票及 ETF(含期貨)	1,085.38	16.00
國內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101.97	1.5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資本利得型	79.34	1.17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另類投資型	44.58	0.66
國內債券	505.24	7.45
國外債券	725.93	10.70
臺幣銀行存款	551.55	8.13
外幣銀行存款	176.67	2.60
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存	165.45	2.44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之貸款	0.00	0.00
經建貸款	0.00	0.00
國外開放型受益憑證-固定收益型	35.94	0.53
自行經營小計	3,472.05	51.19
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099.16	16.20
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型	1,391.36	20.51
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型	444.10	6.55
國外委託經營-另類投資型	376.20	5.55
委託經營小計	3,310.82	48.81
整體基金合計	6,782.87	100.00

⁴應計數含應收、應付及預收付款項等。

⁵相關數值加減之尾數因四捨五入或有些微差異。

四、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 110 年截至第 1 季底之收益情形如表 3。110 年截至第 1 季底，本基金受到台股、全球股市上漲影響⁶，已實現加計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之收益率高於期間化年度目標 1.01%。

表 3、本基金整體績效分析- 110 年截至第 1 季底

績效項目	運用收益 (億元)	110 年截至第 1 季 底收益率
已+未實現+備供出售評價損益	344.7	5.35%

貳、基金監理事項辦理情形

一、召開監理委員會議

110 年第 1 季間，本會於 110 年 1 月 26 日、3 月 31 日召開第 119、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基金績效運用、資產配置、委託經營、稽核作業及法規修訂等相關案件。謹將相關報告、討論事項及決定、決議情形簡述如表 4-1、表 4-2。

表 4-1、第 119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溫委員軍花</u>：</p> <p>(1) 本人於上次會議提出，請管理會就本基金績效低於勞保基金部分，於本次會議中列入議程進行比較，從資料可以發現，本基金自行經營部分各項收益率明顯比勞保基金低很多，管理會不應僅簡單一句話報告收益率低於勞保基金，是什麼情形造成如此落差應予說明，此為重要的指標之一，除了表列數據外，管理會應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檢討，以作為將來改進的重要參考。</p> <p>(2) 此外，本基金 108 及 109 兩個年度國內自營股票收益率也比國內委託股票收益率低很多，應瞭解落後的原因是什麼，以提升國內自營股票的績效。</p>

⁶台股上漲 11.53%、MSCI 全球指數上漲 4.57%、Barclays Capital 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下跌 4.46%。

項目	審議案件
	<p>(3)最後，有關國庫撥補計算應否納入未實現損益部分，此亦為延續上次會議的內容，管理會本次提出的報告，並未回應到及早針對基金未實現損失部位進行撥補，對基金長期投資的影響評估是如何，這是上次會議請管理會要報告的重點，但這次會議所附的內容卻沒有看到。</p> <p><u>侯委員俊良：</u></p> <p>(1)依據議程資料及桌面補充資料，本基金109年截至12月底資本利得部分的已實現收益率較109年截至11月底為低，造成此差距的原因應為國內股票及ETF，然109年11至12月間國內股市為持續上漲行情，爰請管理會說明這1個月間發生了何事？</p> <p>(2)本次提出的投資策略及停損評估，從國內股票文字敘述可以發現管理會並未超前部署，管理會應研究產業狀況及公司前景，當大環境不佳時，應予適當調整，且報告的相關文字敘述似有點空泛，應有具體積極的行動策略。109年出版的退撫基金運作意見調查，也顯示出年改後教育人員對資產配置及營運是有意見的，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部分已超過沒有意見的部分，建議管理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p> <p><u>張委員旭政：</u></p> <p>(1)國內受益憑證配置比重已經達到中心配置，管理會積極追求更高投資報酬，應給予肯定。</p> <p>(2)產業趨勢難測，要找到真正成長爆發的公司也不容易，因此股市沒有永遠的贏家，但固定收益屬長期投資，且投資報酬率應無太大差異，本人過去也曾提過，私校退撫儲金穩健型的資產配置與本基金類似，但報酬率卻有差距，其中一個關鍵就是私校退撫儲金固定收益的報酬率較高。本次與勞保基金比較，發現勞保基金的固定收益績效也比本基金高，本基金固定收益配置比重高達4成，但收益率長期偏低，造成本基金績效較差，請管理會就此部分進行說明。</p> <p><u>賀委員少華：</u></p> <p>(1)之前會議中有委員提出建議，請管理會綜合考量本基金收繳撥付情形，適度調降臺幣銀行存款配置額度，惟109年截至11月底臺幣銀行存款金額為461億元，配置比重為7.38%，仍高於中心配置6%，建議管理會持續關注市場投資</p>

項目	審議案件
	<p>變化，掌握先機適度調整資金配置比例，以提升本基金收益。</p> <p>(2) 本基金自行經營績效除落後勞保基金外，更落後公保準備金（全部為自行經營），顯示本基金自行經營部分相對較弱，建議管理會在自行經營部分能有所突破，以提升本基金收益率。</p> <p><u>蘇委員建榮(馬小惠代理)：</u></p> <p>(1) 退撫基金不似勞保或保險機構常有因應不定期保險給付而須備有較高流動性水位之需，查臺幣銀行存款之配置比重，占基金淨值約 7% 左右，高於中心配置 6%，然其已實現收益率僅有 0.48%，建議考慮真正所需的現金部位，並在操作上有較積極之處理。</p> <p>(2) 關於國內自行經營股票與委託經營股票收益率部分，自行經營表現低於委託經營表現，管理會說明表示，自行經營股票操作較注重長期投資，以大型權值股為主，然 109 年 3 至 4 月間股市大跌時，是否未於該時點逢低承接，且操作過於保守，以致目前自行經營之收益率低於委託經營之情況。</p> <p>(3) 109 年下半年權值股股價不斷高漲，其市值占整體股市比重高，雖本基金股票投資訂有允許變動區間，建請注意是否會因權值股占市場的比重提高，而影響操作的彈性。</p> <p>(4) 有關幕僚單位提到因勞保基金有政策性貸款，導致其固定收益部位之收益率高於退撫基金乙節，實則政策性貸款利率很低，反而會拉低其收益，因此政策性貸款並非勞保基金收益率高於退撫基金的理由。</p> <p><u>溫委員軍花：</u></p> <p>(1) 管理會所回應的意見希望日後能真正落實，而不是每次都口頭上說會改進而已；剛才管理會解釋國內自行經營因為以權值股、長期持有為操作原則，所以收益率較低，然該原則並非唯一不變，應該要觀察並機動因應改變，希望能具體落實檢討。另外國內委託經營股票部位及未實現損益是多少？</p> <p>(2) 另於每次開會時，桌面上均放置截至上個月底的收支概況、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補充資料，關於二、基金運用概況項下之國內委託經營與國外委託經營部分，請於以後開會時分別加註固定收益與資本利得之比例。</p>

項目	審議案件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資產配置	<p>2.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資產配置項目之投資方向」報告。</p> <p><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p> <p>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p> <p>(1)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但在各國寬鬆貨幣政策及擴大財政措施下，資金面凌駕基本面推升股市表現；展望 110 年，股優於債趨勢仍將持續，股息收入相對吸引長期資金買進，臺灣則受惠半導體產業發展，具有基本面支持，今年表現可以期待，其中油價走勢可作為全球經濟榮枯及通膨之重要指標。</p> <p>(2)產業面投資方向，建議可以新經濟產業為主，其中電動車相關產業所帶動的類股、連帶銅之需求增加，以及其他諸如 5G、AI 與綠能類股均可留意。惟目前部分個股漲幅已高，除可於波段低點逐步建立部位外，今年亦可留意價值股及景氣循環股。</p> <p>(3)債市受到長期低利率環境影響，獲利表現明顯受限，對退休基金中長期投資而言，抗通膨成為重要議題。在實際操作上，為降低大量待撥資金留存帳面的低獲利問題，或可考慮部分資金以定期定額方式投入，以適度分散擇時風險。</p> <p>(4)本基金美元部位係長期逐步購入供國外投資使用，因無即時處分需要，短期市場評價損益已非所慮，且過往美元貶值雖有未實現匯損，惟其連動臺幣相對升值時，臺股大都上漲，具有沖抵匯損效果。建議可參考保險業建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做法，類似提列呆帳準備的概念，降低因年度間市場匯率快速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因本基金不受國際會計準則的約束，運用上可以比壽險業者更為靈活。</p> <p><u>本會幕僚意見：</u></p> <p>(1)本案本會業於管理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第 261 次委員會議，就不確定因素仍在，應留意疫情反撲、美國新任總統政策不同、美元未來表現偏弱等提出意見。</p> <p>(2)基於主要國家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大擴張財政政策、新冠疫苗開始接種、預期美中貿易戰緩解等因素，多數經濟預測機構均認為 2021 年全球經濟將重返成長態勢；臺股亦受惠全球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即便目前全球處於新冠疫</p>

項目	審議案件
	<p>情肆虐階段，市場看法仍普遍樂觀。惟請管理會除審慎操作外，宜注意市場下檔風險，以兼顧基金安全性。</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投資運用時參考。</p>
委託經營	<p>3.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p> <p><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p> <p>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p> <p>(1)目前國內委託經營部位以追蹤指數股票型為主，日後管理會若辦理新委託案，建議優先考量建立非追蹤指數型部位，倘若辦理追蹤指數型委託，績效指標建議選擇不同類型指數(如永續指數等)，以分散投資風險，並請遵循資產配置紀律，佈局於長線看好之資產。</p> <p>(2)國內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不宜太過模糊，建議管理會適度表明當年度擬辦理之委託類型或其配置排序，以及相關具體看法。</p> <p><u>本會幕僚意見：</u></p> <p>(1)鑑於本案係屬年度重要議案，已先提本會 110 年 1 月 15 日顧問會議討論，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p>(2)近來台股屢創新高，請管理會留意下檔防禦，強化風險控管。未來辦理新委託案時，請考量整體國內委託經營委託類型之配置狀況，慎選績效評定參考指標，並妥善評估國內外投資趨勢與環境後審慎執行，以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基金績效。</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國內委託案時參考。</p> <p>4. 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計畫（草案）」一案。</p> <p><u>書面補充資料說明：</u></p> <p>110 年 1 月 15 日監理會召開顧問會議作成諮詢意見如下：</p> <p>國外委託經營年度計畫不宜太過模糊，建議管理會適度表明當年度擬辦理之委託類型或其配置排序，以及相關具體看法。</p> <p><u>本會幕僚意見：</u></p> <p>(1)鑑於本案係屬年度重要議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提本會顧問會議討論，會議諮詢意見請管理會參考辦理。</p>

項目	審議案件
	<p>(2)由於另類資產私募權益證券委託案係為本基金首次辦理，為求審慎，管理會表示將諮詢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規劃辦理。請管理會說明未來支付顧問公司之諮詢費用，將以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支應？</p> <p>(3)因近期外資熱錢持續匯入等因素，致使美元疲軟，新臺幣升值壓力續增。由於本基金國外委託經營個別委託案，目前皆以美元為計價貨幣，考量國外委託經營匯率為一重要風險因素，爰請管理會持續留意美元走勢。</p> <p>(4)鑑於 110 年全球經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如新冠肺炎疫情能否受到控制、疫苗是否有效並廣泛使用及美國財政與貨幣政策之後續發展等，請管理會持續追蹤並預為因應。</p> <p>決議：照案通過；本會顧問意見及幕僚意見，請管理會於實際辦理國外委託案時參考。</p>
稽核作業	<p>5. 管理會 109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p> <p>決定：准予備查。</p>
法規修訂	<p>6. 管理會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u>張委員旭政</u>：</p> <p>(1)在職公教人員提撥免稅案，早就該做了，因在年金改革之後，絕大部分公教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應都在財政部公布 78.1 萬課稅門檻內，原條文退休金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根本是假的，絕大部分退休人員都不會用到此規定，因此回頭修改在職期間所提撥基金之費用免納所得稅，對於在職公教人員才是實質獲益，勞退新制及私校退撫也是這樣。</p> <p>(2)在立法院決議之下做本次修訂，當然是基於立法院要求，但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的文義來看，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職公教人員的退撫提撥還是要納稅，從我們角度來看，認為免稅規定早就該修正了，而不是現在被立法院逼迫修正，結果適用日期還訂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簡單說，我認為日期應該提前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適用，當時立法院審查課稅疑義時，朝野均無意見，都支持相關草案快通過，所以才會要求銓敘部 1 個月內要提出報告，如在下一會期能快速通過，5 月報稅時去年提撥之退撫費用即可免納所得稅，關於第 9 條第 1 項，本人主張將 110 年要改</p>

項目	審議案件
	<p>成 109 年。</p> <p>(3)因財稅單位作業時間不及，而延後免納所得稅規定延後至 110 年適用之理由，我不能接受，因為這本來早就該做了，財稅單位辦理退稅為常態，所以最重要是法令是如何規定的，簡言之，如法律已有相關規定，如仍作業不及，亦可在事後辦理退稅，但就不能以作業不及為由，硬要把早該修正之免稅規定適用時間延後，建議今天在此做成決議，讓考試院院會審查本案時，能再考量實施日期要訂在何時，我們也將再去遊說立法院，但我們知道軍公教退撫相關法律修正領頭者仍是銓敘部，今天部長也此，誠心拜託部長能夠重新考量施行日期。</p> <p><u>施委員能傑(懷敘代理)：</u></p> <p>(1)修正條文第 9 條規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免稅方面大家都同意，但要切割時間，可能要考量有些人公職生涯已多年，過去所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並無免稅，瞬間課稅，那之前如何處理，因而有過渡期，例如有些人過去已繳過稅之退撫基金年資，在這制度上就是保障之前已繳過稅所計算之年資他的退休金可以免稅，這是銓敘部第 9 條修法之本旨。銓敘部上次召開會議時各機關均有提此意見。</p> <p>(2)張委員所提問題，係在某條文規定在民國幾年前所提撥費用就不列入課稅，除非有辦法將稅金退回，但技術上應有難處，年代久遠且所得稅是累進退稅，從第 9 條修法說明，便可知道這次條文內容為何要這樣修改，而不是規定何時所繳交的退撫基金費用開始免稅的，之前已經繳過稅之年資所計算出之退休金是全部免稅，所以修法時有估算適用期間，當初在銓敘部討論本案時，包括財主單位及與會各機關均認為這個問題要解決，大家都同意要免稅，但已繳過稅年資之退休金要有免稅的法律設計，至於時間是否如草案所擬，並無特別意見。</p> <p><u>張委員旭政：</u></p> <p>懷副人事長完全誤會本人的意思，因為此條文寫的是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年資所計之退休金免納所得稅，你過去繳過稅提撥所計算之退休金，當然免納所得稅，但是要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代表現在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在職人員提撥的退撫基金費用，仍要納稅，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從今年 1 月開始在職</p>

項目	審議案件
	<p>所提撥的費用就應該免納稅，也就是說在第 9 條條文內，要改成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 張委員與懷副人事長意見，並無衝突。張委員意見係指在職人員提撥免稅要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p> <p><u>張委員旭政：</u> 去年 12 月立法院就在審理教育人員相關法案，要不是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無對案，搞不好當時即可經三讀通過。</p> <p><u>林委員惠美：</u> 應該是第 12 條規定，特別說明第 9 條第 1 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 (1)本案免稅規定係規定在退撫法，此僅是配合修改，照張委員意見退撫法免稅規定應溯及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職軍公教人員在職提撥費用就開始免稅。至於 1 至 2 月已扣繳稅捐部分，是否要退稅，則是另外問題，此部分將在立法院審酌。 (2)本案在監理委員會非審議案，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暨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在本會議僅表示意見再回復銓敘部，如大家同意，將依張委員意見建議銓敘部參考。</p> <p><u>侯委員俊良：</u> 建議在職提撥免稅規定不要拖到 111 年以後施行，而是今年即可適用免稅。</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 在職免稅究竟要 110 年或 111 年適用，差異在此，財主單位認為需要準備程序，偏向於 111 年 1 月 1 日適用免稅，至於屬之前年資所領退休金，因在職提撥已繳稅，當然免稅。另 1 至 2 月所繳費用已扣繳，要不要溯及，此爭議在立法院審理時應有所決定。</p> <p><u>張委員旭政：</u> 副院長、部長都在此，在考試院院會即可表達意見，明白的說，過去已納稅所提撥計算之退休金根本達不到課稅 78.1 萬標準，所以即便沒有原退休金免納所得稅規定，也達不到課稅標準，所以在職免稅規定早日實施，才是對現職人員之福利</p>

項目	審議案件
	<p>與合理對待，本人誠摯拜託副院長及部長，在考試院送案至立法院時，直接規定在職免稅規定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u>溫委員軍花：</u></p> <p>本人認同張委員及侯委員意見，可以查閱過去本會會議紀錄，早已提出修改在職免稅規定疑問，在有利於繳納人本身的前提下，如果要追溯是不會有相關法律問題的，本草案未來仍要送到考試院審理，今天部長也在此，對於相關修正意見，是否可在此直接回應我們，無須帶回部裏研議。</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因本修正草案係經相關機關開會討論通過，銓敘部在此難以馬上有所承諾，張委員、侯委員及溫委員均有提此意見，如大家同意，建議銓敘部參考辦理。</p> <p><u>施委員能傑(懷敘代理)：</u></p> <p>張委員不斷提出 78.1 萬課稅門檻大家幾乎達不到，但相關配套措施可能需要財政部賦稅署查詢並提出相關資料，是不是所有軍公教人員都繳不到稅，如此前提假設存在，本草案是否要作相關規範都無問題；相反的，如果確實有人跨過課稅門檻，處理在職提繳免稅適用問題時就應一併考量搭配，至要 110 年或 111 年適用可再討論，但時間點切法軍公教政人員均要一致，拜託財政部在未來立法院審議本案相關法案時，究竟有無人員達 78.1 萬課稅門檻之資料，能幫忙提供相關資料。</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各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亦請財政部在立法院審理相關法案時能提供相關資料。</p> <p><u>林委員銘賢：</u></p> <p>議程資料所述，係指我們每個月提撥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一樣免納所得稅，就不用放在薪資裡面；與第 9 條所述退撫基金是不一樣的，所以前所講追溯跟修正條文第 9 條沒有關係。</p> <p><u>周委員玲臺：</u></p> <p>未來再扣繳退撫金費用時是不是要計入扣繳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所領退休金超過 78.1 萬所扣的稅要不要退回，是兩件事。我認同張委員等幾位委員之主張有其道理，為什麼在職提撥免稅規定有理由再延一年施行？</p> <p><u>林委員惠美：</u></p> <p>立法院曾決議關於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國庫撥補，到底哪些項目要納入，要在法律上明訂，也要求管理會在修基金</p>

項目	審議案件
	<p>管理條例時要明訂是否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這次修法是不是因為很急要通過免稅規定，而不考慮國庫撥補之內容。</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p> <p>銓敘部劉副司長已在前案有相關說明，等銓敘部再與財主單位洽商結果而定。</p> <p><u>林委員惠美：</u></p> <p>劉副司長前案說明係指每年定期定額提撥 50 至 100 億元，與本人主張內容是兩件事，國庫撥補爭議很棘手，我把燙手山芋提出，是不是要正視它，還是先擺一邊，暫不處理。</p> <p><u>周委員玲臺：</u></p> <p>(1) 這個議題若在公司組織依照公司治理是不同權責的問題，董事會應決定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依照精算方法在考量組織內部人員年齡、未來可能薪資及退休等條件後，計算出真正的退休金負債。這項負債有一部分由員工定期用薪金提繳，不足的部分就與這裡提到的國庫撥補有關。因為目前的國庫撥補並未落實到每個政府機關都精算出每位在職員工實際的退休金準備，且據我的理解，這並非主計總處的權責。只有一旦總統或行政院決定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來提列退休金負債，主計總處才会有法源依據來執行，而目前主計總處是無法要求各單位精算人力成本以預估整體退休金負債。事實上目前所謂的精算是非常粗糙的，僅是用預計將提出退休申請人數來計算的，並未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從每位進公職後即開始精算，這兩種計算是完全不同的觀念，因此常因為定義不清楚而雞同鴨講。個人認為，行政院或總統應做出全國政策性的規範，即公務人員是否依照會計準則真實的提列用人成本，若不先處理這個最根本的觀念問題，持續吵吵鬧鬧，每年撥補多少錢還是會不夠，因為沒有回到源頭解決究竟僱人真正要多少錢的問題。</p> <p>(2) 目前怪主計總處是不對的，因為他沒有法源依據要求教育部或任何一個單位精算出真實的用人成本，若中央不做這個政策，主計總處也無法憑空做出數字來，各機關亦皆以無預算來精算回覆主計總處，因為精算是相當專業的，各單位皆無能力自己做，必須靠精算公司才行，這就是一筆很大的成本，因此個人認為並非財主單位沒有做，應該是國家政策的問題，一旦決定了，便是萬世的福祉，否則各</p>

項目	審議案件
	<p>個用人單位都不知道真正的用人成本，還拚命的在增加人力，最後就是後代的子孫永遠是在負債的狀況，永遠補不了前代的洞。</p> <p>決議：照案通過；各委員關於退撫給與免稅之意見，請銓敘部修法時通盤考量，並於報考試院時併陳供審議參考。</p>
其他	<p>7.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p> <p><u>賴委員維哲(書面資料):</u> 為公教人員爭取政府撥款補助相關補充資料。</p> <p><u>溫委員軍花:</u> (1)有關建議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定額預算補挹注公教退撫基金一案之列管決議(定)事項，銓敘部有無補充說明?銓敘部是什麼時候行文給財主機關?另在陳報考試院審議之前，所綜整的相關研議意見，希望能夠讓我們可以先了解。 (2)銓敘部所述作為的態度是符合我們的想法，如果說綜整財主單位意見之後的方向，會讓銓敘部本身立場轉彎或不一樣，希望能先讓我們知道，而不是直接送到考試院審議。</p> <p><u>周主任委員弘憲:</u> 今天的會議，財政部、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及行政院等出席代表，都有在場聆聽到軍公教代表委員的意見，希望各位能將意見傳達給各機關首長，並請慎重斟酌。</p> <p>決定：洽悉；有關賴委員與溫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並積極辦理。</p>
	<p>8. 本會 109 年 11 至 12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9. 臨時動議。</p> <p><u>溫委員軍花:</u> 針對本會軍公教代表委員及顧問所提意見，希望相關單位能納入參考，並且掌握時效性。像上次委員會議提出定額預算撥補的事情，銓敘部從上次會議召開後，到本次會議召開前已歷經快 2 個月到 1 月 21 日才行文財主單位，時效上是有一些耽擱。事實上是更積極快速的去處理，因為銓敘部 10 月 4 日也已邀財主開過會了，而且監理委員會議也討論過好幾次。我是以這個為例，未來包括管理會也是一樣，針對我們所提的意見，希望都能夠很快速回應處理。未來也希望聽到銓敘部部長的發言，因為我記得周副院長擔任部長的時候，會親自</p>

項目	審議案件
	<p>回應我們所提出的需求與建議。</p> <p>決議：有關溫委員意見，請管理會與銓敘部參考，及對本會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與意見能快速且周延的回應。</p>

表 4-2、第 120 次監理委員會議之重要案件彙整

項目	審議案件
績效運用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截至 1 月底止之經營績效及運用情形。</p> <p><u>溫委員軍花：</u></p> <p>(1)退撫基金收益率 109 年僅高於勞退新制，甚至比私校穩健型還低，110 年 1 月份也僅高於勞退新制，在政府基金排名第 5，這也對應到之前報告事項所提撥補的議題，若這種情形不要撥補，什麼情形下才要撥補？</p> <p>(2)110 年 1 月已實現年收益率為 13.58%，臺銀兩年期存款利率為 0.76%，若 1 月份不列入計算，請管理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提供截至 109 年底已實現年收益率及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數字會如何變動。</p> <p>(3)截至 109 年底，臺銀兩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為 1.62%，基金之已實現平均年收益率為 3.14%，3.14%減 1.62%可看出截至 109 年底績效差強人意，未來致力於提升績效之同時，不知道還有何項財務操作工具沒有用盡？希望可以回應前面軍公教委員的建議，不要只讓管理會承擔基金績效的責任，可以多管齊下。</p> <p><u>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u></p> <p>從議程資料可看出退撫基金之績效真的不怎麼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每個基金的配置及操作各有不同，若以標竿作為學習，公保基金作業方式值得作為參考，之前提過希望退撫基金可以參酌私校退撫之操作模式，但一直未見退撫基金有任何修正，而同樣在政府基金中，退撫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落在後段班，期許退撫基金在操作上更加把勁。</p> <p><u>賴委員維哲：</u></p> <p>退撫基金固定收益配置比重雖較其他政府基金低，然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臺幣銀行存款配置金額仍達 454 億元，建議持續降低臺幣銀行存款金額，並增加其他資本利得項目配置。</p>

項目	審議案件
	決定：准予備查；各委員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委託經營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度委託經營辦理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稽核作業	3. 管理會 110 年 1、2 月內部稽核辦理情形。 <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 ： 有關臺幣銀行存款未達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管理會說明未來改善方向將積極向往來銀行爭取較優惠之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不過本人認為應與退撫基金之臺幣銀行存款之配置有關，臺幣銀行存款之允許變動區間介於 4.8% 至 10% 之間，截至 110 年 1 月份臺幣銀行存款配置比率為 7.06%，方才有委員提到配置比重過高之問題，本人亦認同臺幣銀行存款是否需配置高達 7.06%，故請問 1 月份有此現象，2、3 月份是否有進行調整？因臺幣銀行存款若配置過高對本基金而言係屬於負向因子，應該適度調降負向因子造成之影響度，而非向銀行爭取較優惠之存款利息。 決定：准予備查；顏副署長所提意見請管理會參考。
法規修訂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作業規定修正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其他	5.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 <u>賴委員維哲</u> ： 非常感謝銓敘部對於國庫撥補提案的全力支持，也希望將來能夠實現。據日前媒體報導勞動部長表示，除每年撥補 220 億元外，還會持續向中央爭取更高的預算補助，看到這個訊息，使我們覺得有一曙光出現，也希望考試院積極協助促成。 <u>溫委員軍花</u> ： (1) 剛才賴委員提到銓敘部全力支持國庫撥補，我們也看到銓敘部表示會儘速函陳考試院由政府每年編列固定預算撥補提案，請問在時程上，銓敘部怎麼規劃？ (2) 有關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的回復意見表示，無論每年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 50 億元或 100 億元用罄的年度，只是從 130 年延到 131 年或 134 年，所以我想請教一下，是不是假設每年撥補 50 億元是延至 131 年、100 億元則延至 134 年，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主計總處所表達的意思是該撥

項目	審議案件
	<p>補方案延長的年度很短，沒有辦法有效改善基金財務問題，那麼我們所提出撥補 50 億元或 100 億元，這個金額是不是應該要提高，才能有效達到改善的意義？再者，答覆意見還提及，現行提撥費率尚未調整到 18% 的上限，各項財務操作工具還沒有用盡，請問是不是要等到調整到上限後，才肯由國庫撥補改善基金財務嗎？另外，請問所講的財務操作工具尚未用盡，是指哪些？請提出高見讓我們參考好嗎？</p> <p>(3) 財政部回應意見表示，新進人員退撫制度仍然處於研議規劃階段，事實上我們就是在為新進人員著想，因為從基金近幾年績效看來，就是很難突破的狀況，所以希望在新進人員退撫制度還沒有推行之前，提出定額撥補的建議。另外回復說明提到基金仍應積極落實制度面及績效面改革，這兩方面的改革，應該是由銓敘部回答？還是管理會回答？如果主計總處及財政部都是這樣的意見，就算這個提案陳報考試院會請行政院審議，我想也是相當不樂觀，以上提出的意見，請相關單位回應。</p> <p><u>侯委員俊良：</u></p> <p>針對國庫撥補函復部分，倘無積極處理，後續恐怕仍是遙遙無期，所以本人想了解，接下來銓敘部有何積極作為，可以使撥補案順利進行並達成。另外，本人關心新進人員的退撫制度進展，按照期程最近應該要有公聽會之類的規劃，請教目前進度為何？因為新進人員制度一定會影響原本舊有人員，兩者間有關聯性，後續也會牽動整個基金如何分立，這部分是不是已有具體的方案？</p> <p><u>周委員瑞(吳美鳳代理)：</u></p> <p>(1) 前次會議諸多委員針對軍公教免稅區塊有許多發言，尤其重點在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的施行日期部分，當次會議決議請銓敘部參酌各委員發言意見，惟經查本案經考試、行政兩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其關係文書仍載明於 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藉此向各位報告，因為本人有參加銓敘部所召開的公聽會，並於會中說明退休金課稅試算情形，究竟是何種狀況的公務人員，才需要在退休後繳稅？因為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時每月自提部分需先繳稅，退休時方可免稅；勞工部分，係在職時每個月自提部分是免稅，未來退休金則</p>

項目	審議案件
	<p>需繳稅，這是在現行制度下與軍公教人員不同的地方。</p> <p>(2) 依照財政部公布的退職所得稅定額免稅額度之規定，如果採分期領取，一年所得的免稅額是 78 萬 1,000 元(平均每月 6 萬 5,000 元)，以此標準，除了高階勞工外，其他中低階勞工之退休金應該都不會達到退職所得需課稅的標準，因此勞工部分便形同在職免稅、退休後也免稅；而就公務人員部分，經本人試算結果，如果採領月退休金方式，以年資 35 年，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 118 年的 60% 去試算，必須要達到 800 俸點，也就是 12 職等以上的人，才會超過財政部公告的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額度，也就是每月要領 6 萬 5,000 元以上的人才會被課到稅，換言之 790 俸點(11 職等)以下的人，幾乎是課不到稅的。既然絕大多數，甚至 90% 以上的公務人員未來退休金都課不到稅，為什麼現職的公務人員需現在就繳稅，現在繳的稅是不是多繳的？既然已經發現是多繳了，為何還要等到 111 年以後才開始適用免稅規定，讓公務人員再白白多繳一年退撫基金自提額的稅，實在應該立刻就開始實施。</p> <p>(3) 當然不是說本會委員的意見就一定要全盤照收，但銓敘部對本會決議完全置之不理亦有不妥，事實上，我們的論點並不是沒有道理，現行銓敘部送到立法院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修正草案，仍然是 111 年生效，所以我不太能理解，非要堅持 111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因為本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要請你們抽出來修改是不可能的，這個案子就只能待審議時，我們盡力拜託立委，再去做一些著墨，以期能還給我們一點公平與正義。</p> <p><u>溫委員軍花：</u></p> <p>(1) 我還是要把議題拉回撥補提案一事，請主計總處說明，有關提撥費率尚未調整至 18% 上限及各項財務操作工具尚未用盡，與撥補的關係是什麼？</p> <p>(2) 請財政部說明，回覆意見表示有關政府撥補應為最後手段，請問最後手段之前，指的是可以做什麼？若指的是基金仍然要落實制度面及績效面改革，剛才聽到管理會韋副主委說明，已經有在改進及改革，包括強化資產配置等，他們能做的應該都已經做了，績效就是這樣啊，請問這個時候還不要進行國庫撥補，什麼時候才撥補？在政府採取最後手段之前，還要管理會做什麼嗎？此外，財政部請銓敘部視政府整</p>

項目	審議案件
	<p>體財政狀況及預算資源審慎評估，並補充相關財源規劃配套機制，銓敘部有辦法處理嗎？為什麼籌措財源是由銓敘部負責？銓敘部對財政部所提意見，可以處理嗎？還是事實上沒有辦法？今天大家都在場，是不是可以聽到相關部會的意見？</p> <p><u>張委員旭政：</u></p> <p>(1)現職軍公教人員的日子可能越過越暗淡了，尤其看到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的回復，感覺就是軍公教人員替國家努力做事，賣命工作，卻彷彿是棄兒一樣。事實上在軍公教的待遇調薪方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能傑日前對媒體表達，將參考國家的經濟成長率、稅收、財政負擔及物價指數來做決定，惟查 20 年來經濟成長大約接近 9 成，國家稅收成長也近 9 成，物價指數上漲約 3 成，但軍公教調薪幅度僅 12.55%；如果按照 10 年來看，軍公教調薪的幅度也遠不如施人事長所說的那些數據，更不要說按照基本工資與民間平均薪資。20 年來基本工資上漲 55%，民間平均薪資上漲約 30%，可是軍公教調薪只有 12.5%，在待遇上越來越不如民間，原本以為退休年金會比較豐厚一點，結果年改又大砍一刀，這樣就算了，可不可以至少確保將來的給付，能夠不要一減再減？或者說政府能給一個保證，現在這樣的基金制度能夠永續維持下去，而不會再砍軍公教的退休金。</p> <p>(2)主計總處回復意見提到提撥費率要調高到 18%，事實上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結果，大家也看到了，如果不列計過去基金的潛藏負債，新進人員最適提撥費率約 15%，現職人員約 16%，我猜這個差額，可能是因為與現在年改的給付及過渡期有關，所以理論上如果不計入潛藏負債，不管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最適提撥費率應該是一樣的才對，不管提撥費率是 15%或 16%，要提高到 18%，那就是超額提撥，也就是多提的部分，其實是承擔過去的負債，在薪水都不太調漲情況下，結果提撥又過度，對現職的軍公教人員來說，真是情何以堪。</p> <p>(3)財政部的意見表示，國家為因應疫情辦理防疫紓困措施，及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重大政策，都是一定要做的，至於軍公教的退休金及待遇調整會造成財政負擔，簡單說就是軍公教調薪及退休年金，這些都是危害國家財政惡化的重要原因；國家稅收及經濟每年都成長，可是這些成長不是軍公</p>

項目	審議案件
	<p>教的功勞，真不清楚到底現在這個政府把軍公教當什麼？我真的覺得財政部這樣的說法，只會讓現職軍公教人員感到心寒。</p> <p>(4)國家不是沒有錢，經濟及稅收也每年成長，但是說這樣的撥補會造成財政支出惡化，代表軍公教待遇調整及退休年金，那些不應該是政府的事情？或者是說政府把所有建設及採購都優先排入預算，至於軍公教待遇及退休年金就排在最後，也就是說優先的錢都已經花完了，如果還要支付軍公教待遇及退休年金，就會造成國家財政支出的惡化，這就是政府對公教人員的態度。銓敘部及考試院是公務人員的大家長，但是教育人員很不幸就是都要跟著公務人員，所以我想請副院長多替在職軍公教人員向執政黨說明。</p> <p><u>蘇委員建榮(顏春蘭代理)：</u></p> <p>(1)本案誠如銓敘部所說明，已綜整財主單位意見，研擬由政府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並陳報考試院會請行政院審議，依此模式，應已進入高層峰的政策決定，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政策方向及審議進度辦理相關事項。</p> <p>(2)有關財政部回復意見中提及編列預算撥補基金，使得財政問題惡化，這部分可能需要看一下文句，因為目前整個中央政府的人事支出及還本付息支出等法定義務支出，約占整體歲出比重 7 成之多，所以僅是表達假設又新增一些人事費用，將使比重增加，在此情況下，經濟建設等重大支出就會被排擠，歲出的僵固性會讓政府財政惡化，主要是論述這樣的狀況，並非指提高公務人員的福利會讓財政惡化，我們的意思不是如此，而是說明財政僵固性的特質，在此向各位委員釐清並請諒察。</p> <p><u>朱委員澤民(黃鴻文代理)：</u></p> <p>有關國庫撥補案，主計總處尊重行政院最後的決定。</p> <p><u>林委員惠美：</u></p> <p>有關由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 50 億元至 10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的會議決定，主要是因為主計總處一直沒有依照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之規定依法進行撥補，而採缺乏學理依據，逾越母法規定內涵之解釋，用他們自己的詮釋來拒絕相當的撥補，所以才退而求</p>

項目	審議案件
	<p>其次，提出 50 億元到 100 億元的撥補。既然如此，我希望考試院行文行政院時，加以附帶說明，假設每年撥補 50 億元到 100 億元的建議，行政院還是堅持不做，考試院則應該堅持請行政院尊重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的規定，依法進行撥補。</p> <p><u>溫委員軍花：</u></p> <p>剛才財政部與主計總處都說尊重行政院，我想請問行政院的與會代表，將來這個提案送達時，會不會參考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所擬意見？</p> <p><u>李委員孟諺(呂秋香代理)：</u></p> <p>俟考試院將本案函報本院後，本院將就政府整體財務狀況，與考試院、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意見暨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等通盤考量後，作政策決定。</p> <p><u>溫委員軍花：</u></p> <p>我們都聽到行政院代表說了，未來除了參考財主單位意見外，也會參考銓敘部與監理會委員的意見，我希望此回應要列入紀錄。另外財主單位的意見，其實歸納到最後都是要提高基金績效，甚至提到請銓敘部就如何提高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另案研議，我不知道銓敘部要怎麼另案研議？還是直接告訴我們，管理會操作基金的績效需要多少，才能討論撥補問題，因為我們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銓敘部有辦法擬出如何提高投資報酬率嗎？是不是還是回到管理會研議？管理會表示已調整資產配置，可是事實上績效僅約 3% 左右，比臺銀的兩年期平均定存利率才超越 1% 多而已，這樣子的績效還不能談撥補，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談撥補？相關部會把績效責任都推給銓敘部，我的感覺是這樣。</p> <p>決定：洽悉；各位委員所提意見，請銓敘部參考辦理。</p>
	<p>6. 本會 110 年 1 至 2 月重要監理業務辦理情形。</p> <p>決定：洽悉。</p>
	<p>7. 管理會 109 年度辦理劉○瑋、林○詒、訃○○易及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溢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催收，分別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一案。</p> <p>決定：洽悉。</p>

項目	審議案件
	<p>8. 臨時動議。</p> <p><u>溫委員軍花</u>：</p> <p>過去曾決議管理會需提出一項改善績效的相關議題，於本會委員會議上做比較詳細的專案討論，但近幾次委員會議都沒有列入此議程，沒有要繼續執行嗎？</p> <p>決議：日後視情況辦理。</p>

二、基金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審查

本會按月就管理會報送之基金會計月報及基金收支概況等財務報表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重點著重於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是否遵循相關法令或作業規範、會計帳務處理方式之妥適性、是否曾發生重大事件及建立其他強化基金管理運用措施之必要性等層面，並適時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本會除據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外，且列為年終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有關 110 年第 1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各月份財務、會計暨風險值報表，另將基金各投資項目及國內、外委託各帳戶績效納入每季績效管考燈號作業進行考核，並將結果函請管理會召開績效檢討會議與說明。

三、管理會稽核報告審查

管理會每年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訂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並針對各項稽核作業分別訂定查核項目、查核重點及查核週期，查核對象則為該會各內部單位及國內、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保管機構等，且定期依實際查核結果擬具內部稽核報告報會備查。有關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部分，該會另增列相關查核項目，定期針對各受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赴受託機構、保管機構執行實地查核，且定期依查核結果擬具實地稽核報告報會備查。上開內部稽核報告及實地稽核報告，本會均進行書面審核，對於有疑義或執行落後部分，則函請管理會說明或研究改善。

110 年第 1 季間，本會審查管理會函報之 109 年 11 至 12 月份(含下半年及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暨同年 12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實地稽核報告，經查所

列查核項目符合該會所訂當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上開報告所查與規定未盡相符之處，管理會業已通知相關單位改善，至於尚未改善完竣部分，該會將繼續追蹤控管，本會亦將持續瞭解後續辦理情形。

另有關管理會研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業經該會第 2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提報本會第 119 次委員會議。